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川鉉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6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川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驗餘淨重0.三一四一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一只）、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一只（淨重0.一一九二公克、驗餘淨重0），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一、施用毒品紀錄

陳星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1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81號、第982號、第983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9號、第120號、第121號、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本案事實

詎陳川鉉猶未知悔改，復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月15日16時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某間網咖店外，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再點燃香

菸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共1次。嗣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4年1月16日10時許，至其友人林春良及周芯羽承租之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租屋處執行搜索，當場在陳川鉉所背背包內，查扣陳川鉉所有施用剩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3171公克、驗餘淨重0.3141公克）、含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1包（淨重0.1192公克、驗餘淨重0）。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海洛因代謝後，尿液檢出成分）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無誤；且被告本次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嗎啡（海洛因代謝後尿液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毒偵989號卷第145頁），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ur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

06、毒偵989號卷第137頁）各1紙附卷可稽，並有毒品扣案，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此為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明定，是核被告陳川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時，所分別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同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按毒品之施用並無一定之方式，端視施用者之喜好而定，而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亦非不能混合施用，若將二者以上開方式施用，於施用者尿液中應可檢出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本件並未查獲被告施用工具，且綜觀全案卷證亦別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於不同時地、以不同方法分別施用上開二種毒品，故應就該部分犯行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二)被告於其友人位於桃園龜山之租屋處，遭持有法院核發搜索票之員警在其所背背包內，查扣上開海洛因及摻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共2包，員警已知被告有持有海洛因毒品之事實，並有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合理懷疑，是被告縱於警詢時，供承施用海洛因之犯行，因偵查機關已有合理懷疑，仍無「自首」減刑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吸食頻率、曾受觀察、勒戒之執行完畢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戒毒決心不強、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

01 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又被告本次雖將第一
02 級及第二級毒品混合施用，而僅論以較重之一罪，然其施用
03 毒品種類究非單一，而為多種毒品之濫用者，與僅單一種類
04 之毒品施用者不同，其成癮性及濫用性自較單純施用一種毒
05 品者為嚴重；兼衡其施用毒品次數頗多、頻率亦繁，難認其
06 有根絕毒品戒癮之毅力與決心；惟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及審
07 理程序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施用毒品有2種，非
08 僅單一毒品，且施用毒品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之行為，反
09 社會性之程度較低，暨其學歷（國中畢業）、自陳離婚、無
10 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入監前從事焊工及泥作等智識、經
11 濟、生活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銷燬

13 扣案白色粉末1包，經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檢出
14 海洛因成分（淨重0.3171公克、取樣0.0030公克鑑驗、驗餘
15 淨重0.3141公克）；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1192
16 公克、取樣0.1192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公克），同時檢出
17 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分別含有第一、二級毒品，係
18 屬違禁物，與盛裝前開海洛因、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包
19 裝袋共2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除取樣鑑驗耗失部分
20 毋庸沒收銷燬外，上開毒品及包裝袋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蓋無論以何
22 種方式分離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
23 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揭
24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第
25 7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廖珍綾

07 附錄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